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1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拉尔文生物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迁建及退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拉尔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2018-H02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旧厂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147 号侨联工业大厦北座 5 楼，新厂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5 栋 6B 单元。本项目内容为：将旧厂址碘-125 粒籽源生产线停产，对其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原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并在新厂址建设辐射工作场所等相关配套设施，作为新厂址备用生产线，不增加新厂址放射性核素碘-125 使用量。新厂址扩建后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退役和迁建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完成清理以及退役过程辐射安全。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应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应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终态辐射监测合格后方可

用于其他用途。项目退役及迁建完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17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